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查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 111 年 7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刊登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聯合報報廣告 E1 版、111 年 7 月 21 日聯合報報廣告 D2 版、111 年 7 月 22 日聯合報報廣告 D1 版。 自 112 年 5 月 9 日起公開展覽 30 日，刊登於 112 年 5 月 9 日~112 年 5 月 11 日自由時報分類廣告 G1 版。
	公開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假臺南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行。 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假安定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2
參、「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及「都市計畫 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 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2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3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5
陸、環境現況概述	11
柒、道路工程概述	16
捌、變更計畫內容	24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30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件二 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附件三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紀 錄	
附件四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 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 2	變更範圍示意圖	4
圖 3	安定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8
圖 4	安定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示意圖	10
圖 5	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及照片圖	12
圖 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15
圖 7	路線平縱面圖	18
圖 8	本計畫道路拓寬橫斷面配置圖	19
圖 9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上午)	21
圖 10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下午)	21
圖 11	安定都市計畫區交通路網示意圖	23
圖 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25
圖 13	變更後計畫圖	26
圖 14	變更後道路編號示意圖	29

表 目 錄

表 1	安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5
表 2	現行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7
表 3	安定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9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13
表 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14
表 6	178 線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20
表 7	178 線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20
表 8	堤防道路通往安定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0
表 9	堤防道路通往安定市區目標年預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22
表 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25
表 11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7
表 12	變更後道路編號表.....	28
表 13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30

壹、計畫緣起

因應南科臺南園區近年營運快速增長，廠商不斷投資擴廠，相繼吸引更多人才、機具及產業進入南科臺南園區，未來南科臺南園區將進一步擴建，屆時現有道路恐更難以承受交通流量之成長。近年來，臺南市政府結合中央相關單位，積極興辦南科特定區周邊聯絡道路系統之建設工作，主要有「南科西向聯絡道路新闢」、「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一期」、「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延伸省道台1線道路」及「新化區高鐵沙崙站橋下道路」等工程計畫。

而目前臺南曾文溪北地區民眾欲往來南科臺南園區，主要藉由麻善大橋(台19甲線)及西港大橋(台19線)進出，但因延伸道路不足，且未來各生活區、工業區與南科臺南園區間之互動關係將更為密切，僅依靠現況道路系統串聯各相關生活區或工業輔助區，恐無法負擔未來的交通需求成長，故應有另外新闢道路的必要性存在。

為因應南科臺南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之產業、經濟與都市的發展需要，進行南科臺南園區聯外道路系統之改善建設工作，將為未來的重要施政方針。此外，新闢或拓寬道路將更具提昇南科臺南園區關聯產業廠商進駐之誘因，藉以形成產業群落效應，同時帶動相關工業區及生活圈發展動力，亦為未來擴建的南科三期帶來生活機能與量能串連。

依「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本計畫係為因應南科臺南園區未來擴廠所衍生交通量，並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安定市區及蘇厝聚落內地區道路之影響，所研擬之短期改善路線方案，本計畫位於安定都市計畫西側，現況為4m人行步道，後續道路拓寬工程擬拓寬為10m道路，配置為雙向2車道，以提供曾文溪堤防道路車流透過本路段及往東之都市計畫7-10m道路與市道178線連繫。故為配合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爰辦理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貳、變更法令依據

本計畫業經臺南市政府以 111 年 3 月 31 日府工新二字第 1110413563 號函（詳見附件一）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參、「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及「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情形說明

「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已依相關規定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於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假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辦迅行變更前座談會，有關座談會之會議情形、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相關文件詳見附件二。

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因本案變更範圍部分屬私有土地，將採協議價購或徵收價購方式取得，為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計畫已依「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並於說明會說明相關計畫內容、辦理程序、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等相關事項，另公開展覽期間土地所有權人之陳情意見與處理情形詳附件三、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6 次會議紀錄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肆、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安定都市計畫區西側住宅區，東接編號 7-10M 之計畫道路，西臨 4 米人行步道，變更長度約 68m 左右，變更面積約 0.0659 公頃(詳圖 1、2)；變更範圍涉及土地為臺南市安定區保加段 1-3、151、152、160、161、162、164、165-1、167、169、170、171、171-1、171-2、172、173、174、176、184、190、1158、1159 及安定段 2308-2 等 23 筆地號部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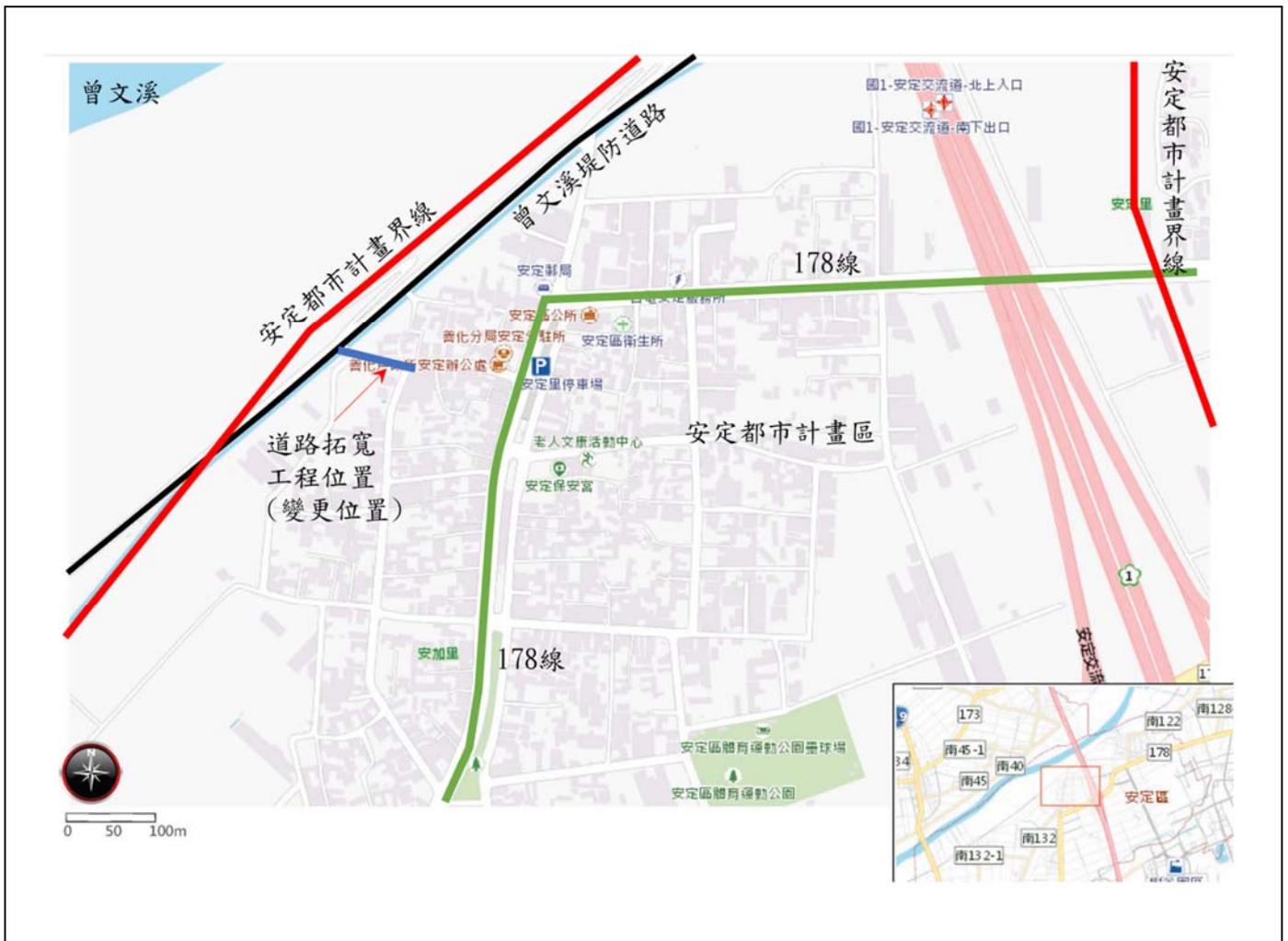


圖1 變更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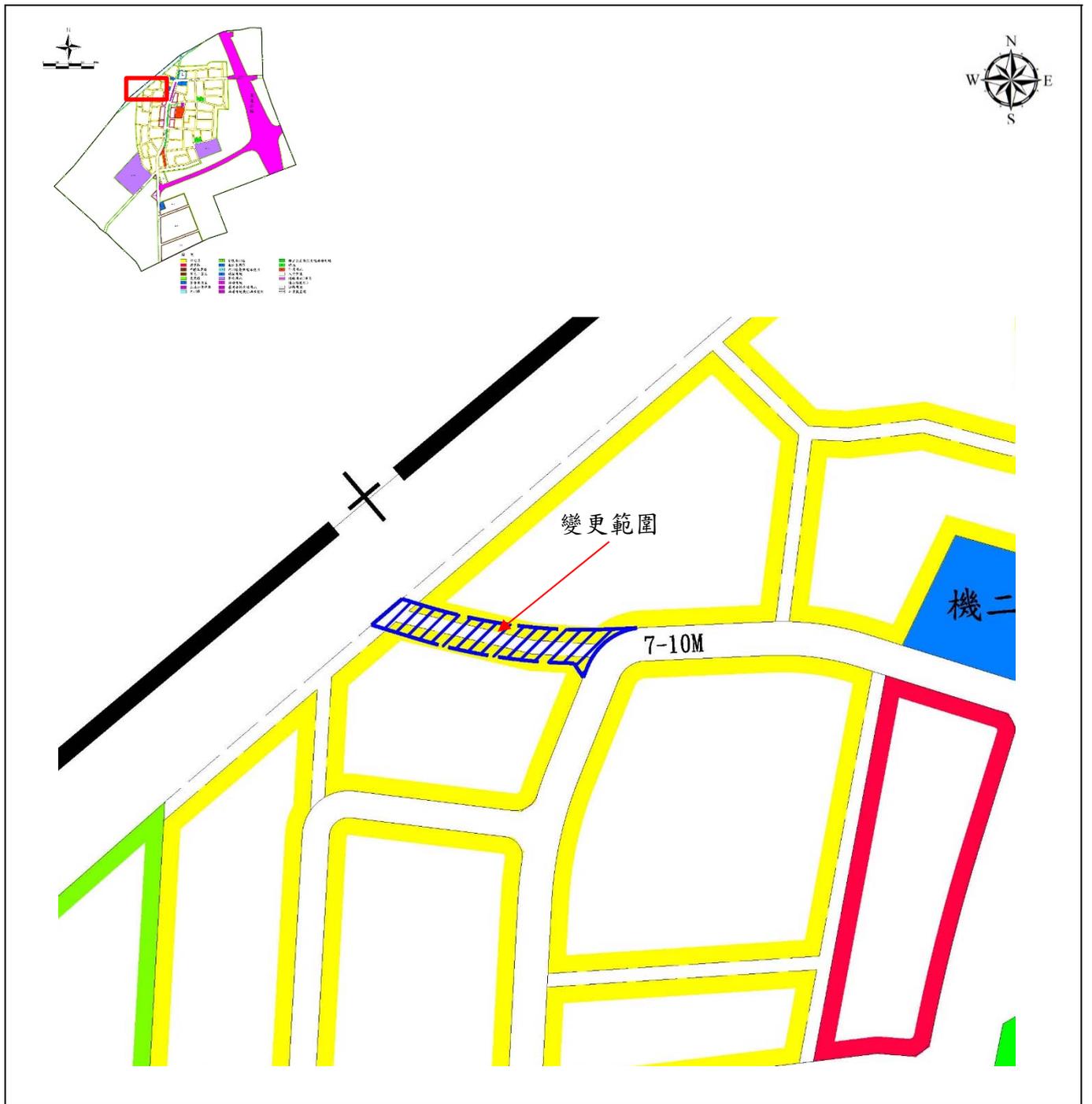


圖2 變更範圍示意圖

伍、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計畫歷程

安定都市計畫於民國 65 年 3 月 20 日發布實施後，迄今分別於民國 75 年 6 月 4 日、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通盤檢討；於第四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後，曾辦理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詳細計畫歷程詳見表 1。

表1 安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 與文號	實施日期
1	變更安定鄉都市計畫案	0650320 南府建都字第 19735 號	65.03.20
2	變更安定鄉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加油站用地)案	0690301 府建都字第 17649 號	69.03.01
3	變更安定鄉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0720530 府建都字第 53508 號	72.05.30
4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	0721024 府建都字第 112864 號	72.10.24
5	變更安定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0750 604 府建都字第 62421 號	75.06.04
6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為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0830921 府工都字第 155238 號	83.09.22
7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0840627 府工都字第 7767 號	84.06.30
8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0921125 府 城 都 字 第 0920193681B 號	92.11.28
9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0990302 府城都字第 0990034025 號	99.03.03
10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1010827 府 都 規 字 第 1010651063A 號	101.08.28
11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40923 府 都 規 字 第 1040909139A 號	104.09.29
12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7.11.28 府 都 綜 字 第 1071322489A 號	107.11.29

13	變更安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	109.03.12 府 都 規 字 第 1090334511A 號	109.03.12
----	----------------------------------	---	-----------

計畫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安定都市計畫區位於安定區公所所在地，其東至安定國小西側，南至安定段段界，西至安定國中西側之灌溉溝渠，北至曾文溪堤防，包括安定、安加、保西等三村，計畫面積 195.9262 公頃。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6,500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190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現行計畫規劃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農業區、農會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等 8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155.4410 公頃，約佔總計畫面積 79.33%。

五、公共設施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等 10 種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40.4852 公頃，約佔總計畫面積 2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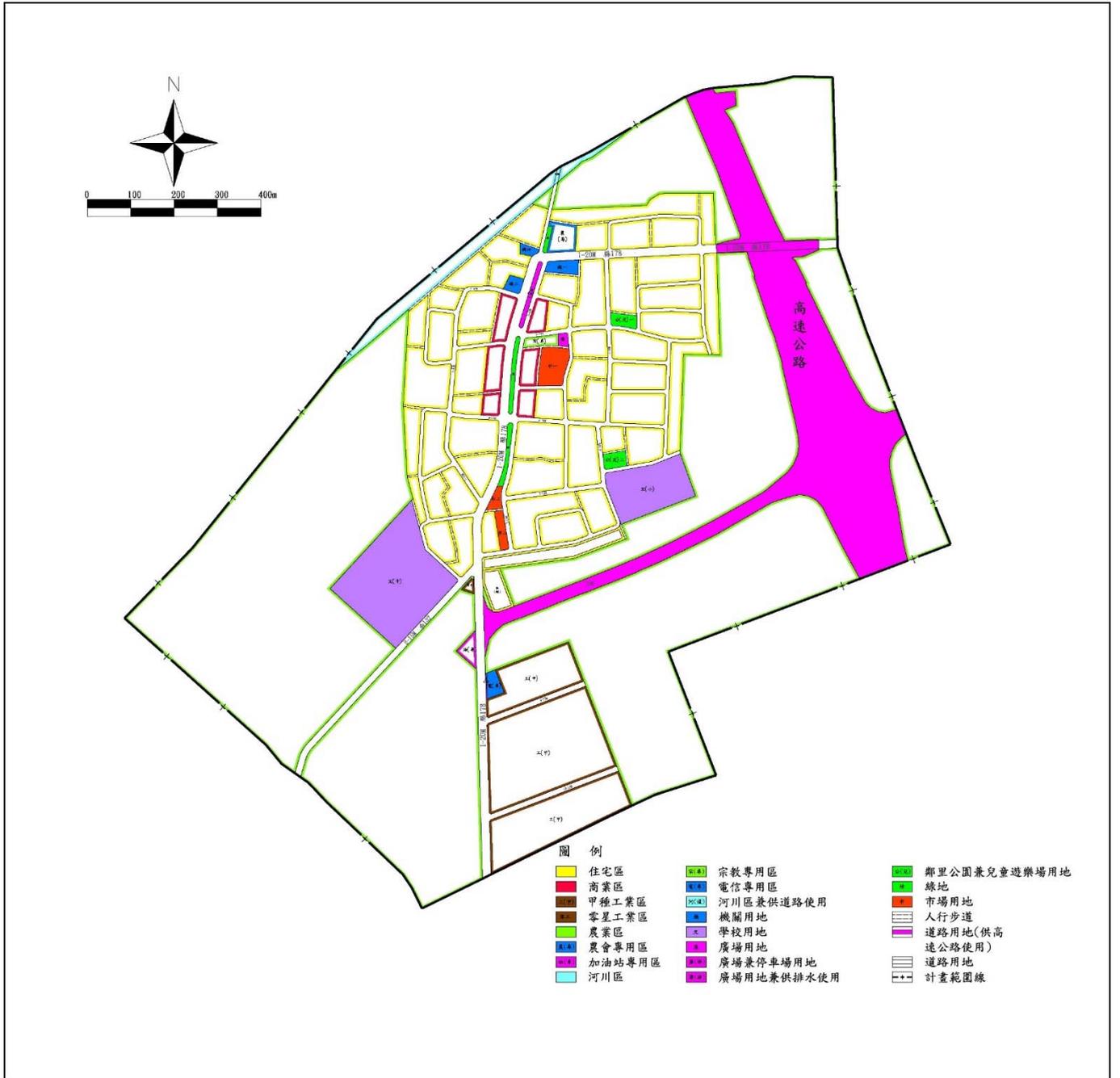
表2 現行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明細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4.1745	38.57	17.44
	商業區	1.9235	2.17	0.98
	甲種工業區	10.9776	12.39	5.60
	零星工業區	0.0633	0.07	0.03
	農業區	105.3351	—	53.76
	農會專用區	0.4079	0.46	0.21
	宗教專用區	0.1822	0.21	0.09
	電信專用區	0.1788	0.20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2072	0.23	0.11
	河川區	1.9599	—	1.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310	—	0.02
	小計	155.4410	54.30	79.3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4443	0.50	0.23
	學校用地	6.7540	7.62	3.45
	市場用地	0.8631	0.98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	0.3692	0.42	0.19
	綠地用地	0.3889	0.44	0.20
	廣場用地	0.0715	0.08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572	0.18	0.08
	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152	0.02	0.01
	道路用地	12.8937	14.55	6.58
	高速公路用地	18.5281	20.91	9.45
小計	40.4852	45.70	20.67	
都市發展用地		88.6002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95.9262	—	100.00

資料來源：107年，「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等之面積。



資料來源：107年，「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圖3 安定都市計畫現行計畫示意圖

六、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計畫區與鄰近地區之交通系統區分為道路用地及高速公路用地，而道路用地依其功能層級區分為聯外道路及區內道路，詳見圖4、表3。

(一) 道路用地

1. 聯外道路

(1) 一號道路(縣道 178)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幹道，南往台南，東通善化，計畫寬度 20 公尺。

(2) 二號道路(鄉道南 132)為本計畫區次要道路，通往海寮村，計畫寬度 15 公尺。

2. 區內道路

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為 10 公尺、8 公尺及 6 公尺，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二) 高速公路用地

區內之高速公路及安定交流道，劃設為高速公路用地，面積計 18.5281 公頃。

表3 安定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一	自計畫範圍線東端至範圍線南端	20	2,145	聯外主要道路
二	自安定國中附近至計畫範圍線西端	15	630	聯外次要道路
三	自區公所附近至二號道路起點	10	720	區內主要道路
四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三號道路中段	10	600	區內主要道路
五	自三號道路北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10	180	區內次要道路
六	自三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10	360	區內次要道路
七	自一號道路(機二南側)至一號道路近排水溝南端段	10	645	區內主要道路
八	自七號道路中段至一號道路中段	10	105	區內次要道路
九	自一號道路南段至工業區內	12	240	工業區出入道路
十	自一號道路南段至工業區內	12	315	工業區出入道路
未編號	未標明寬度	8		出入道路
未編號	未標明寬度	6		出入道路
未編號	未標明寬度	4		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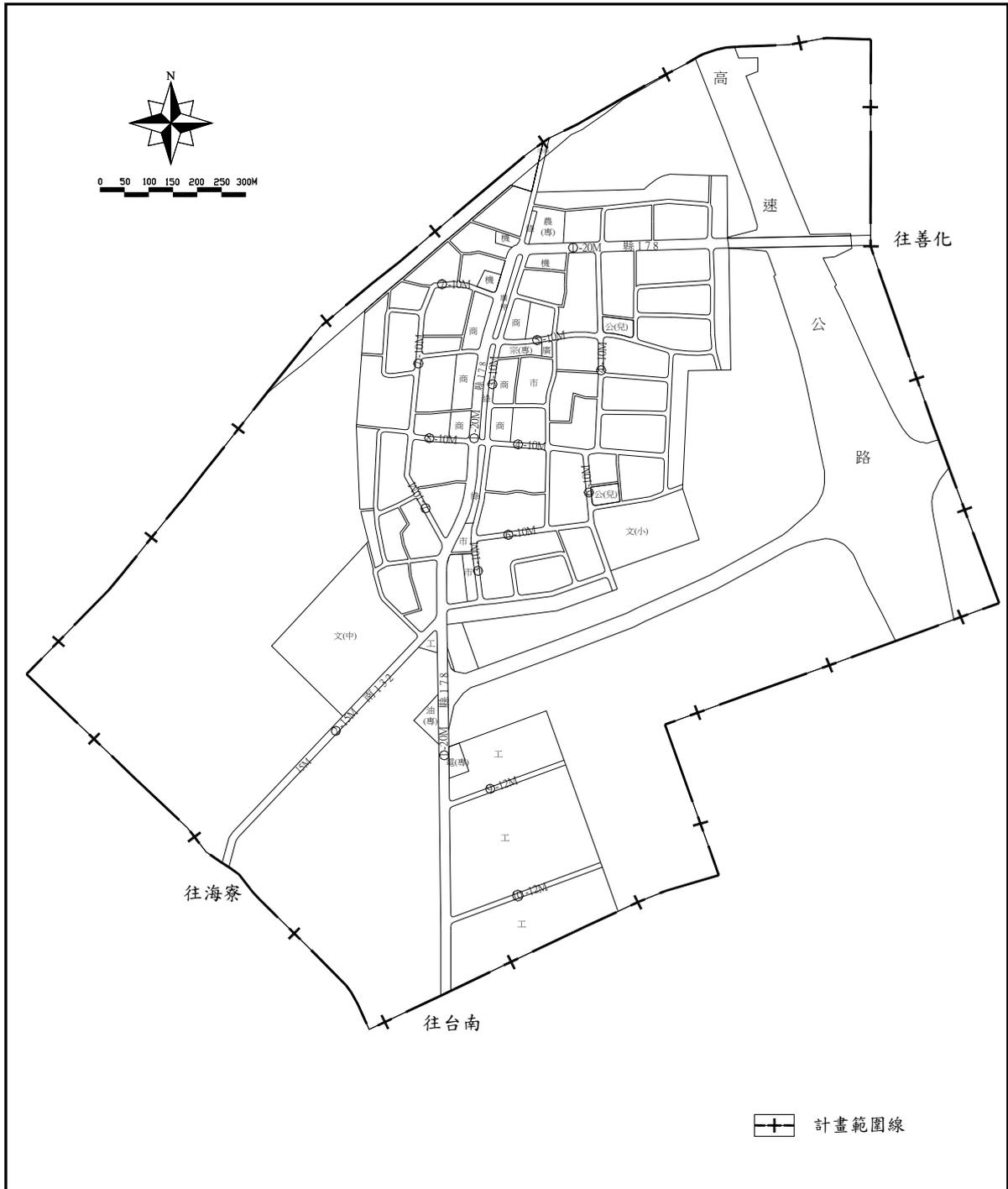


圖4 安定都市計畫現行都市計畫道路編號示意圖

陸、環境現況概述

一、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拓寬工程位於安定都市計畫區之人行步道、住宅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內，而擬變更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分別為道路、農地及住宅區之1層樓磚造建築物等使用；其拓寬工程範圍四鄰土地使用現況分別為北側臨接住宅區之建築、雜草地；東側臨7-10m計畫道路；西側臨保西橋、曾文溪堤防及堤防道路；南側臨農作使用之農地，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詳見圖5。



編號①現況照片



編號②現況照片



編號③現況照片



編號④現況照片



編號⑤現況照片



編號⑥現況照片

圖5 基地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及照片圖

二、土地權屬及面積

本計畫變更位置位於臺南市安定區都市計畫區西側4m人行步道南北兩側之住宅區，預計銜接7-10m計畫道路至曾文溪堤防道路，變更範圍涉及土地為臺南市安定區保加段1-3、151、152、160、161、162、164、165-1、167、169、170、171、171-1、171-2、172、173、174、176、184、190、1158、1159及安定段2308-2等23筆地號部分土地，變更面積約為658.72m²。土地權屬及面積部分，計有9筆公有土地，面積約為236.80m²，佔變更面積35.95%；14筆私有土地，面積約為421.92m²，佔變更面積64.05%。其土地面積、權屬詳表4、5及圖6。

表4 變更範圍土地地籍面積表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地籍面積 (m ²)	變更範圍面積 (m ²)	備註
1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3	1,155.90	26.85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2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51	408.06	0.7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3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52	117.82	21.0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4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0	132.64	3.0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5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1	6.78	2.5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6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2	529.70	92.8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7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4	109.67	30.1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8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9	10.09	10.09	住變道，公有地
9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1	42.38	42.38	住變道，公有地
10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1-2	4.12	4.12	住變道，公有地
11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4	253.62	60.2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12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6	1,490.50	84.3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13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84	1,043.60	13.20	住變道，私有地，部分變更
14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90	99.60	13.10	住變道，公有地，部分變更
15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5-1	21.14	21.14	人行步道變道，私有地
16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67	13.31	13.31	人行步道變道，私有地
17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0	11.01	11.01	人行步道變道，私有地
18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1-1	105.28	105.28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19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2	9.93	9.93	人行步道變道，私有地
20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73	58.73	58.73	人行步道變道，私有地
21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158	11.50	11.50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22	臺南市	安定區	保加段	1159	14.67	14.67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23	臺南市	安定區	安定段	2308-2	8,273.00	8.81	人行步道變道，公有地
總計		—	—	—	13,923.05	658.72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5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土地所有權者/管理者		土地筆數(筆)	土地面積(m ²)	比例(%)
公有土地 (中華民國)	安定區公所	7	201.14	30.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	35.66	5.41
	小計	9	236.80	35.95
私有土地		14	421.92	64.05
總計		23	658.7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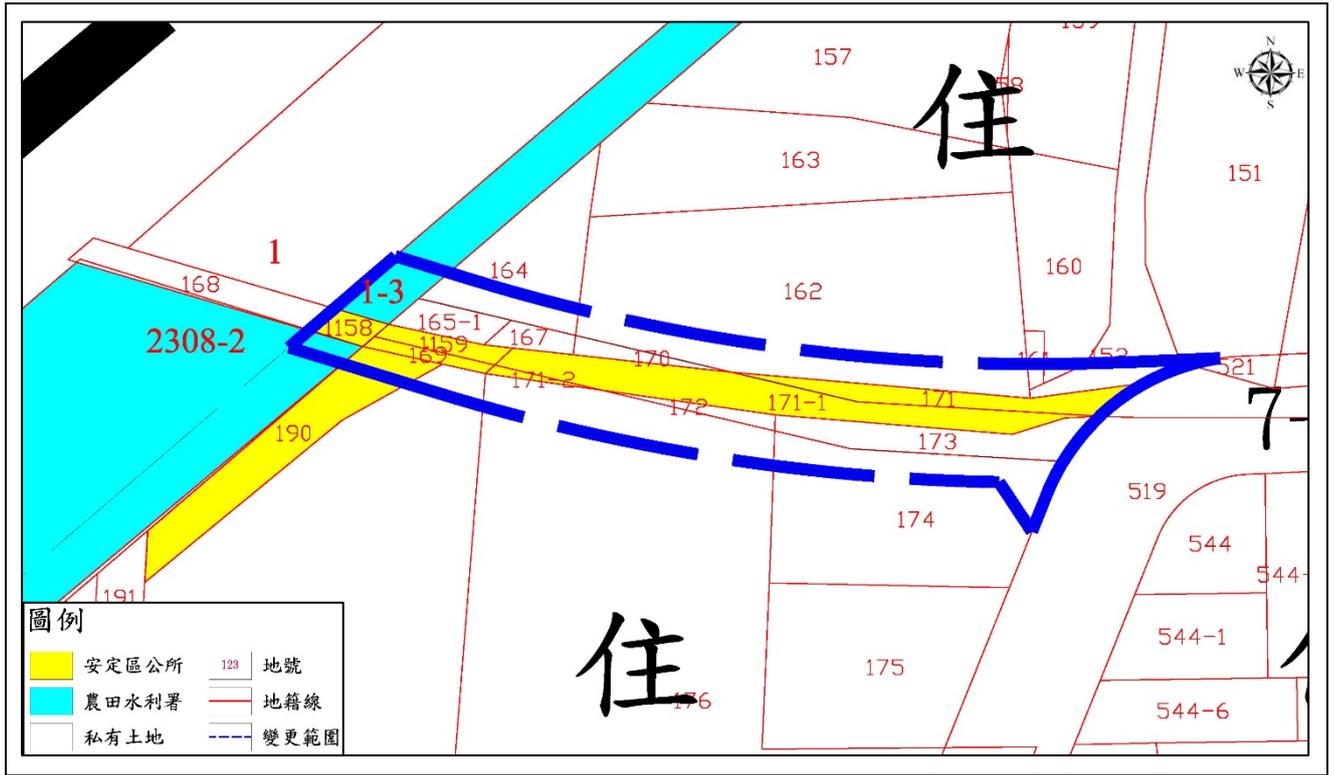


圖6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柒、道路工程概述

一、規劃原則

- (一) 研選適當之起訖位置及橫交道路銜接方式，期能發揮最佳運輸功能。
- (二) 儘量節省可利用土地資源，避開廠房及聚落密集區，減少民房及廠房之拆遷與用地取得困擾及對居住生活環境之破壞。
- (三) 計畫涉及堤防道路之拓寬應維持堤防設施既有之防洪功能，並應避免對既有堤防及防洪設施造成影響，以防止淹水情形產生。
- (四) 路線應儘量減少對自然環境之破壞與挖填土石方量需求；若實無法避開丘陵地形時，則考量以工程技術如設置橋梁或隧道方式，藉以減少挖填土方量需求及破壞自然環境。
- (五) 道路選線過程中應將既有灌溉或區域排水分區及系統納入考量，避免因道路建設引起排水系統改變，導致產生淹水情形。
- (六) 路線選線應汲取地方民意及需求納入參考，再擇成專業考量，謀求達成鄰近地區整體發展。
- (七) 配合地形、地質特性採用適當道路構造方式，減少工程費用及通車後運轉與維護費用。
- (八) 路線研選原則應納入路線服務範圍（服務人口）最廣（最多）之條件。

二、道路規劃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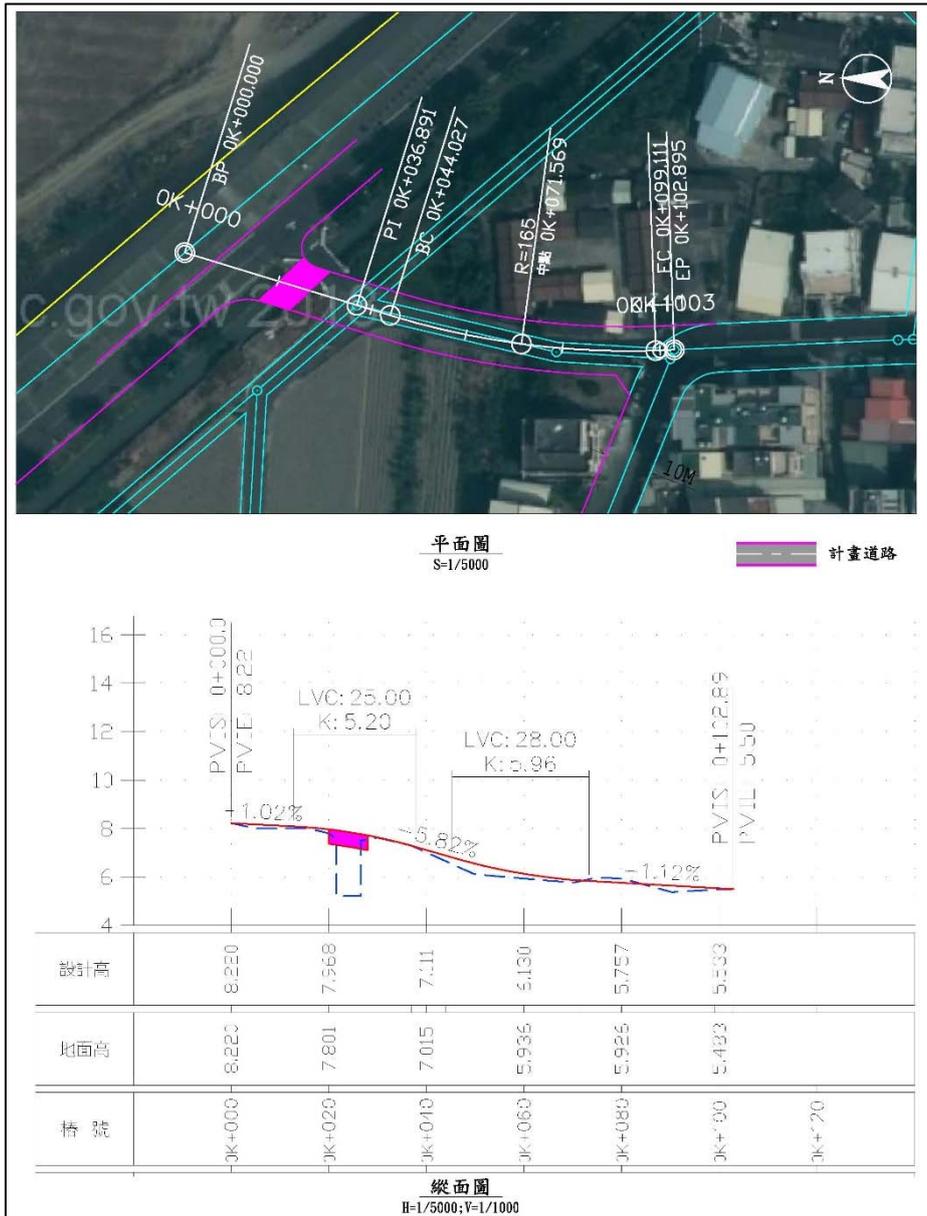
(一) 工程範圍說明

本計畫所提路線為短期實施方案，主要為利用安定都市計畫 4m 人行步道用地拓寬為 10m 道路，以較小工程規模拓寬道路，提供提供西港大橋透過安定堤防道路往返南科之車流通行，減輕目前通過性車流對安定市區及蘇厝聚落內地區道路之影響。其工程範圍分為二部分，第一部份為本次變更範圍，安定都市計畫區內 4m 人行步道拓寬為 10m 計畫道路；第二部分為 4m 人行步道以西的河川區之保西橋改善工程，保西橋改善工程係原保西橋老舊且通行橋面狹窄，有通行安全之虞，故配合東側 4m 人行步道拓寬工程一併配合道路線形改建。由於保西橋為跨越嘉南大圳善化支線之跨渠道橋，為提供地區跨越水路

渠道通行使用，屬於嘉南大圳渠道之附屬設施，在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中，僅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改建為 10m 面寬之橋樑，仍維持原有使用功能，無改變原河川區之土地使用，爰第二部分工程施作範圍不納本次調整變更。有關工程拓寬範圍詳圖 5 所示。

(二) 平縱面設計

依據都市計畫道路樁位檢討，初步微調調整道路中心線形，往南北兩側拓寬至 10m 路寬，其路段轉彎處雖為折點，惟未來設計階段可採利用標線於 10m 路權範圍內繪設彎道段標線，此路段拓寬全長約 80 公尺，考量為降低未來通過性車流對此路段兩側土地使用之干擾，建議此路段設計速率調降為 30kph。而路線縱面線形主要為須平順銜接起終點銜接路面高程、及既有 4m 道路之路面高程。有關路線拓寬平縱面圖配置詳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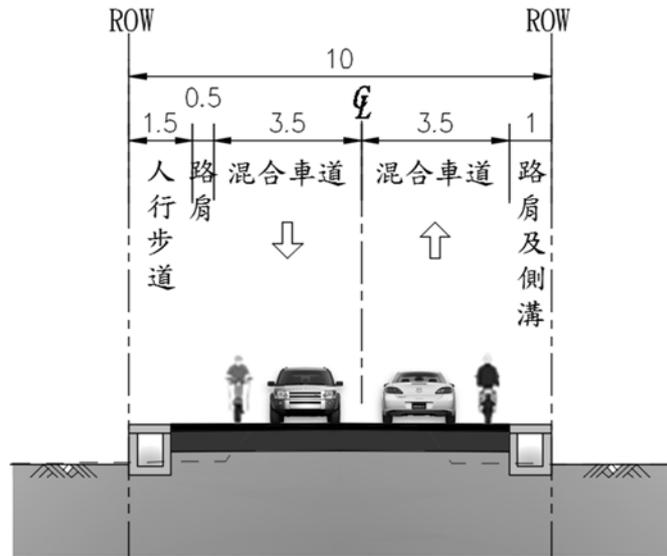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 年，「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案。

圖7 路線平縱面圖

(三) 橫斷面設計

本路線擬拓寬為 10m 道路，配置為雙向 2 車道，每車道寬 3.5 公尺，道路兩側各留設 0.5 公尺以上之路肩，並考量住宅區人行通行需求，於道路單側留設 1.5 公尺標線型人行道。有關路線拓寬橫斷面配置詳圖 8 所示。



資料來源：111 年，「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案。

圖8 本計畫道路拓寬橫斷面配置圖

三、交通服務水準概述

依「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案報告內容中說明，所節錄 178 線交通服務水準除蒐集交通部高公局及公路總局公路交通量調查資料外，另亦針對鄰近地區道路進行交通量調查，調查時段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07:00~10:00 及 16:00~19:00 共計 6 小時，以評析道路服務水準現況，服務水準評估則係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11 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的評估標準來進行。

南科西側地區車輛通行至南科主要以本計畫道路周邊道路之曾文溪堤防道路連接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前道路，市 178 線、南 122 線、南 132 線等為主，而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前道路及市 178 線交通現況與本計畫道路交通狀況息息相關，故以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前道路及 178 線道現況交通服務水準說明本計畫道路周邊交通狀況。

依據「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案所調查交通流量資料顯示，178 線道路現況服務水準，上午尖峰時間呈現 B~D 級服務水準，下午尖峰時間呈現 B~C 級服務水準，

接收西港、安定其它地區道路交通量彙整通往南科，所以尖峰時間交通服務水準呈現 B~D。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前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尖峰時間呈現 D~E 級服務水準，主要為因應西港大橋方向往返南科的通過性車流經常利用該道路通行，現況因道路南北向道路寬度不一，路幅最小狹窄僅約 4~5 公尺，因過多車流進入交會，導致道路服務水準不佳。交通量及服務水準等彙整如后。

表6 178線道路現況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線編號	起訖路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道路 等級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往西	3600	1120	0.31	35.6	C	1401	0.39	32.7	C	幹道	
	②台 19 甲線~台 1 線	往東	50	3200	939	0.29	30.5	B	784	0.25	30.1	B	郊區
		往西		3200	951	0.30	29.3	C	1027	0.32	28.4	C	幹道

資料來源：111 年，「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案。

表7 178線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

路口	方向	上午尖峰					下午尖峰				
		尖峰 流量	延滯 秒數	服務 水準	路口 延滯 秒數	路口 服務 水準	尖峰 流量	延滯 秒數	服務 水準	路口 延滯 秒數	路口 服務 水準
I 南 122 線/ 市道 178 線	A	1,123	22.5	B	30.2	C	1,316	20.7	B	29.4	B
	B	24	38.8	C			65	40.9	C		
	C	1,739	32.5	C			981	39.3	C		
	D	293	47.0	D			126	40.5	C		
II 市道 178 線/ 市道 178 線 (安定公所前路口)	A	556	31.0	C	40.7	C	681	28.9	B	19.2	B
	B	632	3.8	A			669	5.2	A		
	C	-	-	-			-	-	-		
	D	558	91.8	F			357	25.8	B		

資料來源：111 年，「曾文溪北麻豆、佳里地區進入南科園區聯外道路可行性評估」案。

表8 堤防道路通往安定市區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時間	起訖路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評估標準
現況	堤防道路- 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	往東	40	1,412	489	0.35	15.4	E	市區幹道
		往西	40	1,412	150	0.11	19.2	D	市區幹道



圖9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上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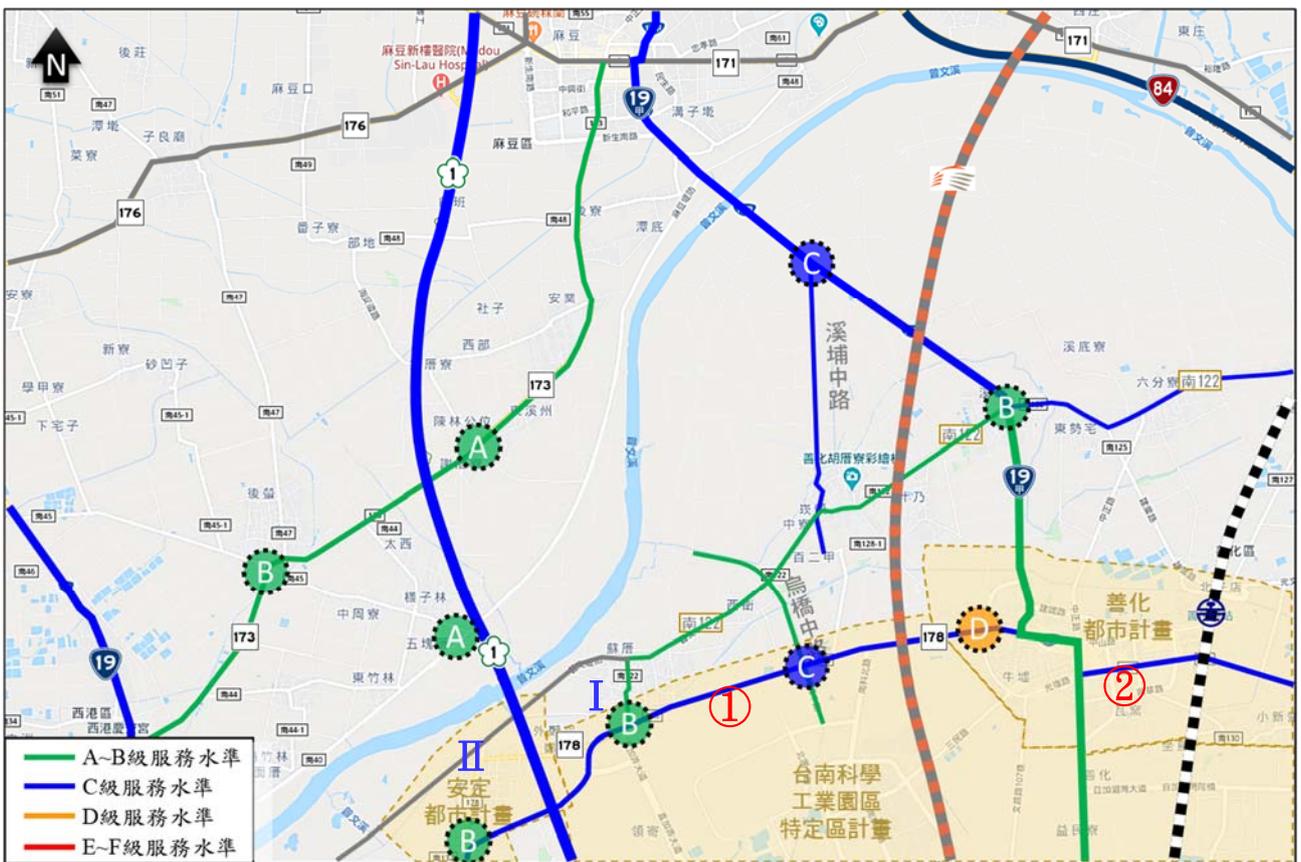


圖10 計畫範圍道路系統服務水準示意圖(下午)

四、拓寬後周邊道路系統及交通改善情形

以南科周邊交通動線來看，西港地區通往南科之交通動線，最短及快速的通勤路線係以曾文溪堤防道路為主，而曾文溪堤防道路往北可至蘇厝，往南可接西港大橋。目前西港大橋往返南科車流，經過安定堤防道路往返南科，會產生通過性車流任意穿越安定市區與蘇厝聚落，而影響地區民眾出入安全。另曾文溪堤防道路至安定都市計畫西北側之道路因寬度突然縮減變得狹窄，且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前道路寬度最小約 4~5 公尺，導致進入善化戶政事務所安定辦公處前道路車流過多時，易產生擁擠。

考慮道路行車安全、交通動線、最短時間及成本最低下可完成之工程等因素，改善通過性車流任意穿越聚落之情形，擬導引車流集中通過本計畫變更路段，為穿越聚落最短路徑（對聚落影響最小）；短期上，本計畫變更位置經道路拓寬後，雖對市 178 線道路現況服務水準改善並不顯著，但可藉由設置交通號誌連鎖方式、減速標線等方式，導引車流行駛路徑，降低通過性車流量及車行速度，以減少通過性車流穿越市區聚落間道路，減輕周邊地區道路交通負荷，降低對聚落民眾生活交通衝突之影響，進而提升道路安全性。但長期上本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後並配合南科周邊重大交通改善工程完成後，本計畫道路服務水準可獲有效改善，服務水準可達 B 級以上。本計畫道路拓寬改善後並配合南科周邊重大交通改善工程完成後，本計畫道路周邊地區目標年預估交通量及服務水準詳如表 9。

表9 堤防道路通往安定市區目標年預估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

時間	起訖路段	方向	速限 (km/hr)	道路容量 (pcu/hr)	尖峰流量 (PCU/HR)	V/C	旅行速率 (km/hr)	服務 水準	評估標準
改善後(目標年)	堤防道路- 善化戶政事務所 安定辦公處	往東	40	1,412	538	0.38	25.7	B	市區幹道
		往西	40	1,412	225	0.16	28.9	B	市區幹道



圖11 安定都市計畫區交通路網示意圖

五、拓寬對現有建物影響及相關對應策略

經初步檢討本案安定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將涉及道路北側局部範圍地上建物之拆除，對此，市府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本案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邀集所涉相關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道路拓寬的原因及規劃內容，並對於所涉及需取得土地及建物拆除部分，已充分說明未來徵收時，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並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估算土地補償價格，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本案所須拆除地上物部分，僅有一棟一層磚造建築物及圍牆，經調閱建照及地籍謄本等相關資料，顯示為一未登記之建築物及圍牆，後續辦理徵收時，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之補償規定辦理。而座談會當天與會的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原則上對本案道路拓寬無反對意見。

捌、變更計畫內容

一、變更理由

- (一) 因應未來南科臺南園區擴建所衍生更多交通量，現有道路未來恐難以承受交通流量之成長，以致安定區鄰近聚落增加通過性車流進入，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本計畫辦理道路拓寬工程，短期而言，可增加替代性道路，分散市 178 線交通流量，同時可避免引入經過性交通流量經過安定區主要聚落地區，紓解市 178 線通往南科之交通壅塞問題，且可避免干擾地區道路之運行，故有辦理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二) 為利後續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故具有辦理變更之急迫性。
- (三) 為短期解緩安定區鄰近聚落交通壅塞問題，並考量工程施作對當地居民衝擊影響最小，以現有道路推動本計畫之道路拓寬工程，除改善導引通過性車流外，可增進地區性交通動線運作。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範圍為配合 4m 人行步道拓寬工程所進行之變更，將 4m 人行步道向兩側拓寬至 10m，爰將現行安定都市計畫區內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變更內容詳見表 10 及圖 1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見表 11。

表10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計畫區西側7-10m計畫道路西側4m人行步道、住宅區	住宅區 (0.0378)	道路用地 (0.0378)	1.因應未來南科臺南園區擴建所衍生更多交通量，現有道路未來恐難以承受交通流量之成長，以致安定區鄰近聚落增加通過性車流進入，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本計畫辦理道路拓寬工程，短期而言，可增加替代性道路，分散市178線交通流量，同時可避免引入經過性交通流量經過安定區主要聚落地區，紓解市178線通往南科之交通壅塞問題，且可避免干擾地區道路之運行，故有辦理變更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2.為利後續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之住宅區，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故具有辦理變更之急迫性。 3.為短期解緩安定區鄰近聚落交通壅塞問題，並考量工程施作對當地居民衝擊影響最小，以現有道路推動本計畫之道路拓寬工程，除改善導引通過性車流外，可增進地區性交通動線運作。	
	人行步道 (0.0281)	道路用地 (0.0281)		

註：1.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表列面積應已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圖12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13 變更後計畫圖

表11 本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變更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 區	住宅區	34.1745	-0.0378	34.1367	38.53	17.42
	商業區	1.9235	0.0000	1.9235	2.17	0.98
	甲種工業區	10.9776	0.0000	10.9776	12.39	5.60
	零星工業區	0.0633	0.0000	0.0633	0.07	0.03
	農業區	105.3351	0.0000	105.3351	—	53.76
	農會專用區	0.4079	0.0000	0.4079	0.46	0.21
	宗教專用區	0.1822	0.0000	0.1822	0.21	0.09
	電信專用區	0.1788	0.0000	0.1788	0.20	0.09
	加油站專用區	0.2072	0.0000	0.2072	0.23	0.11
	河川區	1.9599	0.0000	1.9599	—	1.00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310	0.0000	0.0310	—	0.02
	小計	155.4410	-0.0378	155.4032	54.26	79.3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0.4443	0.0000	0.4443	0.50	0.23
	學校用地	6.7540	0.0000	6.7540	7.62	3.45
	市場用地	0.8631	0.0000	0.8631	0.97	0.4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3692	0.0000	0.3692	0.42	0.19
	綠地用地	0.3889	0.0000	0.3889	0.44	0.20
	廣場用地	0.0715	0.0000	0.0715	0.08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572	0.0000	0.1572	0.18	0.08
	廣場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152	0.0000	0.0152	0.02	0.01
	道路用地	12.8937	+0.0378	12.9315	14.60	6.60
	高速公路用地	18.5281	0.0000	18.5281	20.91	9.45
小計	40.4852	+0.0378	40.5230	45.74	20.69	
都市發展用地	88.6002	0.0000	88.6002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95.9262	0.0000	195.9262	—	100.00	

資料來源：107年，「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河川區等之面積。

3.因原人行步道面積計畫加總於道路用地面積中，故本次變更內容中有關人行步道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變更面積不再列入計算。

表12 變更後道路編號表

編號	起迄點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備註
一	自計畫範圍線東端至範圍線南端	20	2,145	聯外主要道路
二	自安定國中附近至計畫範圍線西端	15	630	聯外次要道路
三	自區公所附近至二號道路起點	10	720	區內主要道路
四	自一號道路中段至三號道路中段	10	600	區內主要道路
五	自三號道路北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10	180	區內次要道路
六	自三號道路中段至四號道路中段	10	360	區內次要道路
七	自一號道路(機二南側)至一號道路近排水溝南端段	10	645	區內主要道路
八	自七號道路中段至一號道路中段	10	105	區內次要道路
九	自一號道路南段至工業區內	12	240	工業區出入道路
十	自一號道路南段至工業區內	12	315	工業區出入道路
十一	自七號道路至計畫範圍線西端人行步道	10	68	區內次要道路, 本次變更範圍
未編號	未標明寬度	8		出入道路
未編號	未標明寬度	6		出入道路
未編號	未標明寬度	4		人行步道

註：表內道路長度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測釘之樁距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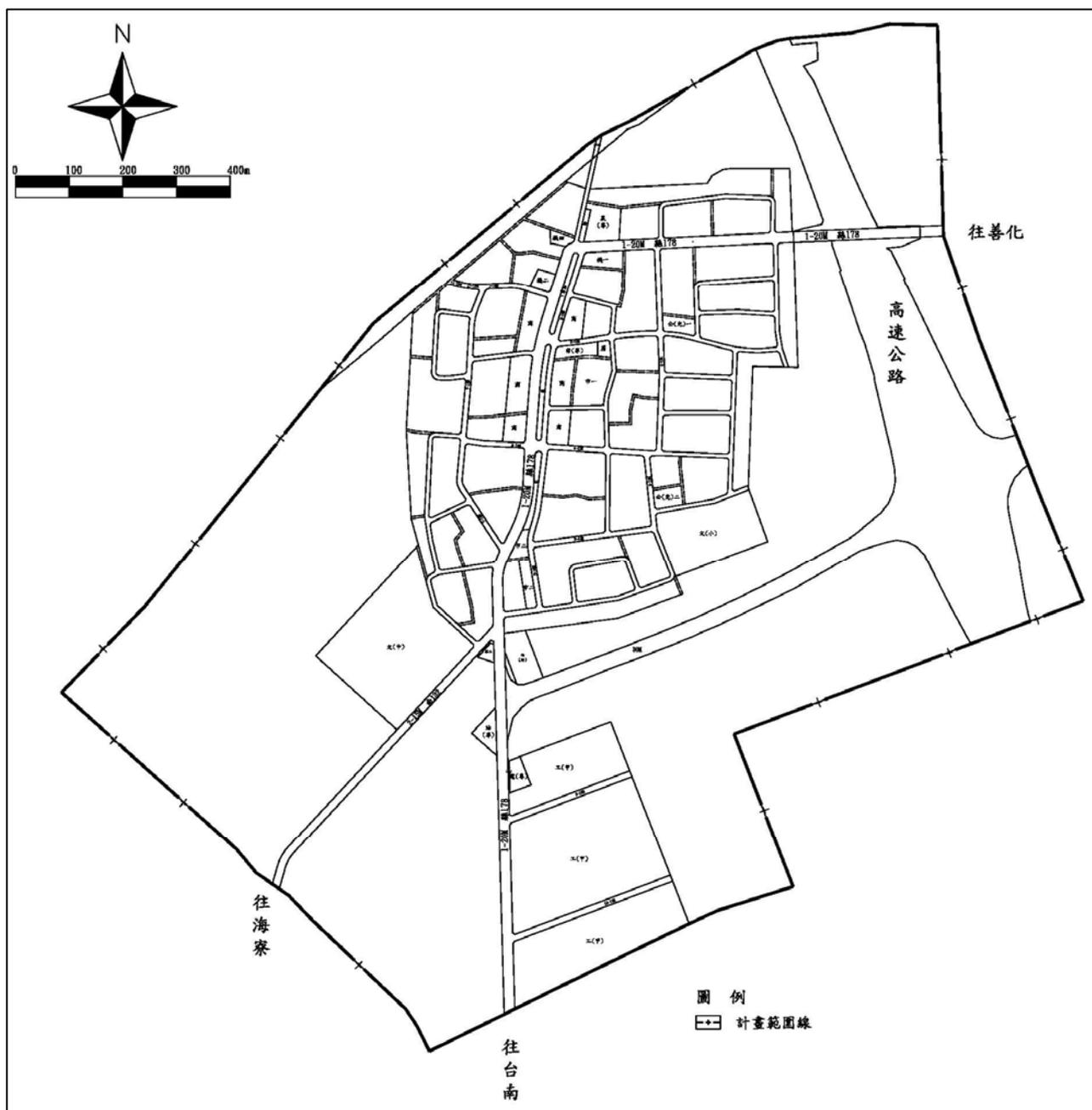


圖14 變更後道路編號示意圖

玖、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變更範圍內土地分別有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而變更範圍內除公有土地將以有償撥用方式取得外，私有土地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價購方式取得，相關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進度詳表 13。

表13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道路用地	0.0237 (公有地)					—	6.59	763.37	2,649.12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112年~ 114年	市政府 編列預算
	0.0422 (私有地)	V				1,879.16						

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除另有規定外，餘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本表開發經費為預估，實際費用應以開發當期價格為準。

3.本表內私有土地之取得方式，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優先採用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若協議不成時，再以徵收取得。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余彥勳

電話：06-2991111#6729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AL66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二字第1110413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業奉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說明：檢附110年12月1日奉准簽（第1101415242號）影本、110年1月10日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第1頁 共1頁

附 1-1

附件二 辦理迅行變更前座談會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余彥勳
電話：06-2991111#6729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AL666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二字第1110136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 (0136673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用
地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陳 銘、王 忠、王 貴、王 文、王 清、王 丹、王 廷、王 恩、李 俊
議員服務處、李偉智議員服務處、林志展議員服務處、陳碧玉議員服務處、林志
聰議員服務處、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安定區公
所、易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
- 二、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定區公所3樓大禮堂(安定區安定里59號)
- 三、主持人：邱乾艷科長 記錄：余彥勳
-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詳後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顧問公司簡報：(略)
- 七、與會單位發言概述：

土地關係人(里民)綜合意見：

1. 本道路目前都會有大型車經過，道路拓寬後若吸引更多大型車經過，將會更加影響在地里民出入安全。
2. 本道路拓寬所需取得土地，其土地徵收價格是採公告地價或市價，建議應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價格補償。
3. 道路拓寬涉及地上物拆除，是否包含地上物恢復？並且地上物拆除面積之多寡，若拆除後剩餘部分無法繼續使用者，應一併納入補償。
4. 本道路是否考慮只拓寬至8公尺，將可縮小地上建物拆除範圍。
5. 徵收土地範圍之農作物是否有補償？
6. 本計畫道路拓寬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徵收補償至施工完成，需多久時間？
7. 本道路與堤防道路之T字形路口角度頗大，不利於車輛轉向，且路段也有較大彎道，是否利用本次拓寬改善路口及彎道角度，使道路較為平直，以降低地上物拆遷面積。
8. 本道路拓寬範圍是否可利用東側10公尺道路線形，往西延伸拉直至堤

防道路，如此可降低地上物拆遷面積。

9. 本件道路拓寬工程案建設時程需時約 3 年，對於道路工程內容有任何意見包括交通、施工部份、甚或不同意拓寬者，皆請地方里民鄉親提出意見討論溝通，提供主辦單位進一步檢討辦理。
10. 所提道路拓寬為往道路兩側拓寬約 2.5-3 公尺，如此現況道路側溝要如何處理？同時拓寬道路避免產生淹水情形，後續拓寬工程推動期間若有需要與地主民眾現地會勘者，也請主辦機關一併通知議員或立委服務處共同參與。
11. 對於道路拓寬涉及建築物拆除部分，是否有納入補償？
12. 拓寬道路起點保西橋與堤防道路之 T 字形路口，目前現況為堤防道路較窄處，車輛行經此處多會放慢車速，並有民眾反映若未來道路拓寬後，是否會造成行駛車輛增加及車速過快問題，是否需增設紅綠燈號誌設施，請主辦單位納入檢討辦理。

八、綜合回應：

1. 今天的座談會，目的是為優先讓大家瞭解市政府目前規畫這條道路拓寬的原因及初步拓寬內容，若大家有初步共識，才會進行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土地取得、及工程設計與施工等相關作業。

2. 就各與會單位意見整理回復如下：

就都市計畫部分因道路東端銜接為市道 178 線，為避免形成同一條連續性道路有不同車道寬度，造成駕駛人行車上之困擾，形成交通上瓶頸路段，仍維持拓寬為 10 公尺寬道路提報都市計畫變更，而對於大型車輛(大卡車)有規定可通行道路，本案請區公所協助會同警察局現場瞭解，以維護民眾出入安全。另路口角度及線型將一併檢討。

就用地取得會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查估及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估算土地補償價格，保障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另拆除後地上物剩餘部分、建築物及改良物(農作改良物等)之處理，將依據『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又當成案時將會另向地主、地上物所有權人及在地民意代表說明。

就工程設計與施工部分，銜接路口處理、道路側溝排水及道路坡度問題，將一併納入檢討辦理。

3. 經過今天會議大致瞭解，與會各位原則上對本案道路拓寬無反對意見，但須進一步瞭解拓寬道路須拆除建物的確切範圍，對此，主辦單位將會於土地取得階段就拓寬範圍詳細套繪地形及地籍圖資，再擇期邀請辦理現勘說明道路拓寬對地上建物的影響範圍及面積。成案後預計接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約1年，等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才能接續辦理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作業，約1年，以及後續工程設計與施工，約1年，若順利全部工作約需時3年完成。

九、散會時間：111年1月10日11時10分

附件三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9 月 15 日第 116 次會議紀錄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博豪
電話：06-2991111#1417
電子信箱：c8c8zx@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12335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9月15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6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郭委員建志、陳委員清乾、顏執行秘書永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審4、5案)、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4、5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4、5案)、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審1、2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1、2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2、3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2案)、臺南市西港區公所(審1、2案)、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審3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第三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變更案係為因應南科園區未來擴建所衍生交通量，改善目前通過性車流對安定市區及蘇厝聚落內地區道路之影響，擬拓寬安定都市計畫西側部份住宅區及 4 米人行步道為 10 米計畫道路，以配置雙向車道，減少車流對安定市區交通衝擊，為配合後續工程施作及用地取得，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假本市安定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2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 1）。

決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一、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 1 本會決議欄。

二、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 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王○文	現有道路彎曲，建議道路取直，可使交通順暢不塞車。	本案道路拓寬主要是利用安定都市計畫區既有 4m 巷道(都市計畫編定為人行步道用地)，拓寬變更為 10m 道路(建議變更為道路用地)，而拓寬道路應以既有道路往兩側平均拓寬為原則(較能符合公平原則)；而經檢討由於既有 4m 巷道之都市計畫道路線形中有 1 處折線點，其折線線形恐不利於行車順暢。對此，係利用本次變更局部微調拓寬路段線形，於折線處加設平曲線，使道路線形較為平滑順暢，且平曲線線形可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的線形幾何設計標準。	未便採納。 理由：本案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建議維持原公展方案路型。
2	黃○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橋面高程盡量降低，讓上下道路坡度更平緩。 管線地下化：台電、電信桿可以取消，增加路面寬度，路燈設立水溝上。 本道路拓寬是很好的方案，但不是解決南科車流。請各位專家更費心想一個解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納入設計階段檢討辦理，以實際測量成果在滿足道路設計縱坡及不影響渠道通水斷面之情況下，檢討降低橋面高程，使道路坡度更趨平緩。 後續設計施工階段協調相關單位確認管線地下化。對於道路路燈照明設施，亦將進一步於設計階段檢討。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於短期解決方案，另已針對南科交通壅塞問題，提出長期解決方案並同步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減輕地區道路交通負荷。 	<p>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疇，不予討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2 點所提意見涉及後續工程設計，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將納入後續工程設計規劃參考。 第 3 點：參酌需地機關研析意見，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於短期解決方案，配合南科發展，周邊已有相關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如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臺南科學園區範圍南 137 道路拓寬工程等)，以減輕地區道路交通負荷。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上下班車流量方案。		

附件四 內政部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540204 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營建署)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6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20804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74329_1120804704_112D201352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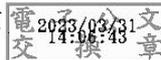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29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0月14日府都綜字第111130806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3月14日第1029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1案)在卷。
- 三、本案計畫書、圖請依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所定資料標準格式製作電子檔，於報請本部核定時預先上傳至國家地理資訊系統(<https://ngis.tcd.gov.tw>)，並以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知悉。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部辦公室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6、7 案因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28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11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小用地(文中小3)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第 2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鼻頭、龍洞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貢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福隆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卯澳、馬岡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配合頭城老街十三行地區歷史文化保存)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

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瑞芳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案」。

第 8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城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彰化縣大城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案」。

第 9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嘉義縣治都市計畫(合併都市計畫暨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區大灣交流道銜接道路改善工程)案」。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第 12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不含科學園區部分)(部分農業區為科學園區範圍)(配合南科臺南園區擴建計畫)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 1 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安定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
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9月15日第116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1年10月14日府都綜字第111130806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對整體交通路網連通規劃、周邊道路系統改善之具體效益以及後續交通管理措施(如交通號誌連鎖等)，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範圍涉及建物拆遷，請於計畫書敘明對現有建物之影響及相關因應對策；另實施進度及經費明細表請核實載明本案土地取得方式。
- 三、計畫路段西側毗鄰人行步道用地並銜接保西橋，基於車輛通行需要，請配合本次變更一併調整為道路用地，並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

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四、依計畫書載明本案變更範圍屬私有土地部分，將採協議價購或一般徵收方式取得，請補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及該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與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11-10M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178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

變更安定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及人行步道用地為 11-10M 道路用地）（配合安定區保西橋往市道 178 線方向道路拓寬工程）案計畫書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